

台灣人的法學緒論

百善孝為先，論心不論行；
論行不論心，寒門無孝子。

尹章華／劉孟錦 編著



中國律師2007海事業務研討會暨全國律師協會海商海事專業委員會年會於2007年11月2日至3日在寧波舉行。會中尹章華律師發表論文《台灣法院海事仲裁案例分析》演講照片

文 笙 書 局 印 行

台灣人的法學緒論

百善孝為先，論心不論行；
論行不論心，寒門無孝子。

尹章華

佛光大學政治學系兼任教授

劉孟錦

台灣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文笙書局印行
2008年8月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人的法學緒論---尹章華 劉孟錦 編著--初版

——臺北市：文笙，2008,08

面： 公分

ISBN 978-986-6727-23-8 （平裝）

1. 法律 2. 法學緒論

台灣人的法學緒論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尹章華 劉孟錦

發行人：陳昇一

出版社：文笙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二三三號

電話：02-23814280（代表號）

傳真：02-23146035

網址：<http://www.winsoon.com.tw>

E-mail：winsoon@winsoon.com.tw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台業字第 1263 號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2008 年 08 月初版

台灣人的法學緒論

《序》

法律不保障好人，也不保障壞人！法律只保障「了解法律」的人！人從出生到死亡，生活在法律的世界裡。本課程，旨在提供非法律系學門之學生一個整體且重要的法律知識。課程內容涵蓋法律意義之探討、權利義務與制裁、當代主要法系之介紹、法律與政治、經濟、道德、宗教、科技的關係、法律的淵源、效力與種類、法律的適用與解釋之思辯等。鑒於『台灣人的法學緒論』實務論述，尚屬箋少。謹以「野人獻曝」之忱，參考有限資料，略抒淺見。希望本書只是一本淺顯易懂生的「導讀」或「指引」，是提供一個非法律系學門之學生參與「民主政法」的管道，而不是深奧難懂的學術著作。惜以作者功力有限，眼高手低，只有勉力而為；並祈學者先進不吝斧正。

尹章華 謹識

2008年8月

台灣人的法學緒論

《目錄》

法學緒論 第一講	序論	1-1
法學緒論 第二講	法律的概念	2-1
法學緒論 第三講	法律之類別	3-1
法學緒論 第四講	法律之效力	4-1
法學緒論 第五講	法律的體系階層說	5-1
法學緒論 第六講	法律關係	6-1
法學緒論 第七講	法律之解釋與適用	7-1
法學緒論 第八講	法律之制裁	8-1
法學緒論 第九講	國際法	9-1
法學緒論 第十講	法系與法律思想	10-1
法學緒論第十一講	程序法	11-1
法學緒論第十二講	憲法	12-1
法學緒論第十三講	行政法	13-1
法學緒論第十四講	刑事法	14-1
法學緒論第十五講	民事法	15-1
法學緒論第十六講	經濟法及勞動法	16-1
法學緒論第十七講	環保法及科技法	17-1
法學緒論第十八講	人性尊嚴	18-1

法學緒論

第一講

序 論

全球調查 中國觀光客最差勁¹

根據六月三日最新公布的全球最佳觀光客調查結果，在全球超過四千家飯店業者眼中，在二十一個國家當中，日本客人最受歡迎，中國旅客則是全球公認最差勁客人，而中國客也最不爱入境問俗，不僅不喜

¹ 2008年7月8日 星期二//自由時報〔記者李文儀、許敏淑／台北報導〕

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教授林珣秀指出，這種結果不訝異，因為中國一年有超過三千萬人次出國觀光，而且團進團出，加上過去中國封閉數十年，壞習慣容易受注目，未來來台陸客若出現不好習慣是可以預期，但社會演進有程序性，慢慢陸客生活水平會有所改善，而日本受歡迎與其民族性有關，但回國一樣會向親友抱怨。

首度就業基本功之二：入境問俗 <http://blog.udn.com/aaron0413/1923601//2008/06/02 17:55:05>

年輕人踏入職場首度就業，第二個要練的基本功就是『入境問俗』，這功夫練好了，你這一輩子不論是就業、轉業或創業，都會有比別人更高的成功的機率。古人所謂入境問俗，基本上有幾層的含義，第一層是表示對人、對既有的規矩的一種基本的尊重，我初來乍到，不要無意中破壞了人家本應有的次序；其次，當然也表示我有意『入境隨俗』（如果我不打算入境隨俗的話，我入境問俗做什麼呢？），至少也要表示強龍不壓地頭蛇，我絕無意來這裡冒犯任何人，而是要來與大家和睦相處的。這幾層的涵義，在現代上班族來說，仍然是很重要的，不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遠的農村工作，都應該先入境問俗，了解人家既有的、成文或不成文的規矩、習慣，並且基本上應該尊重這些規矩與習慣，這才有助於我們早日融入整個環境、整個團隊當中，更能在工作中得到別人的指點與協助，我們的生涯才會有發展。而以現代職場的生態來說，年輕人初入職場，更要另外至少在以下三個方面先『入境問俗』一番，這樣更能有助於我們在工作中如魚得水，有一番美好的表現：

你必需在文化的層面入境問俗。

現在是全球化、地球村的時代，所以年輕人就業之後，立即被派赴海外就職的機率不低，即使你是在海外的台資、台商企業上班，公司裡仍然是台幹當家，公司裡的企業文化仍然是台式的，但是，下班之後你所處的環境都是異文化的環境，即使是在上班時，你的同事同文化的比例也不高，所以你必需學習了解並尊重異國的風俗民情（特別是飲食與衛生的習慣），才能與更多同事打成一片。而如果你是在國內上班，不過卻是在外資、外商企業工作，你也同樣必須在文化的層面入境問俗，好讓自己可以跨越文化的差異，在工作上有美好的表現。

你必需在語言的層面入境問俗。

年輕人初入社會就業之後，語言的能力相當重要。所謂語言的能力不只是你會說會聽而已，而是說你要知道如何與人溝通。所以上班之後第一件事，你必須知道這個公司、這家企業、這個單位、這個組織，平常工作時，習慣使用什麼樣的語言，是普通話、是美語、是日語、或是西班牙語等等，並且你就要因此懂得如何去使用這樣的語言。其次，你更要知道大家習慣的語法，大家習慣總是開開玩笑，或者大家習慣稍微嚴肅些等等，這些語言上的習慣你都得入境問俗一番。

你必需在飲食、衛生、穿著等其他生活層面入境問俗。

年輕人初入職場，更要注意一些生活基本層面的問題。比如說，可能你總是習慣帶著早餐到公司，一邊看報紙或一邊看著電腦，一邊享用早餐，即使這時候還不到正式上班的時間，你還是得入境問俗，先了解公司、老闆、主管，以及你所有的同事，喜不喜歡你這樣的行為，如果大家不歡迎，你就不應該這麼我行我素。也可能你習慣在中午出去午餐之後，順便到星巴克帶一杯咖啡回辦公室享用，同時午休，但同樣的，你必需先知道這樣的習慣是否被允許、是否受到歡迎，否則你就不適合這麼做。還有，在工作中一邊聽音樂，或者在電腦裡設 MSN 帳號等等，總之，在飲食、衛生與衣著等等與工作非直接相關的層面，你都得入境問俗一番，有助於你在工作上表現得更好。

歡當地食物，也不喜歡當地語言，自我封閉心態一覽無遺。帶領這次首發團的台灣導遊私下表示，或許這次首發團成員挑選過，除了菸不離手、搭船不穿救生衣等小毛病，水平大致還可以，但未來就很難說。國際知名旅遊網站 expedia 邀請全球四千家飯店業者，根據跟其他國家觀光客互動的印象打分數，評分項目共有十項，包括行為舉止、服裝儀容、衛生習慣、禮貌、說話音量、出手大方或小氣、是否愛亂投訴、是否願意學習當地語言與嘗試道地美食，結果最受歡迎的是安靜有禮貌的日本客，英國與德國並列第二，加拿大、瑞士分居第三、四名，美國第十一名，中國則是敬陪末座，印度、法國則是倒數第二、第三名。在多項評選當中，法國人最不喜歡開口學當地語言，接著是中國和日本；不喜歡嘗試異國料理，中國、印度、日本同樣分居前三名；美國旅客雖然給小費最大方，但也最愛投訴。

入境問俗 入境問法²

² 2008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自由時報

中國觀光客的百萬押金 //馬政府開放陸客登台的「國際」標準何在？■ 蔡政忠

其中較具特色為：若要申請旅遊簽證的中國公民，必須向該國使領館繳交押金，押金金額約折合新台幣四萬到一百二十萬不等，其中押金收費最高為加拿大一百二十萬、新加坡最低為四萬、澳洲八十萬、義大利四十萬、日本十二萬、南非六萬等（中國旅客回國後，須備妥護照及登機牌，交相關國家駐中國的使領館才能取回押金）。在申請簽證面試時須同步簽署一張協議，若萬一在該國發生跳機、不遵守當地政府規定、非法打工等事項時，中國居民即使回到原領館，亦不得請領押金。在一些高度發達的國家如北歐、瑞荷比盧等小國，則另有「移民保險閥機制」，對到訪的各洲或各國居民有「總人數的配額限制」，如發生滯留不歸、跳機失蹤、犯罪等事件，則外交部門對該國總配額進行永久扣除，也就是說犯罪或失蹤事件越多，對該國放行的人數就越來越少。除兩國外交關係與敵對友好程度將影響簽證期長短外，據筆者所知，目前世界各主權國家都未對中國旅客開放免簽或落地簽證。至於中國內地居民赴港澳旅遊，則是交由「中國旅行社」每年以配額二萬至三萬人的方式給予旅客「放行」，港澳特區政府入境處則「無主權」對其赴港澳旅遊的中國內地居民進行篩選。至於最引國人關注的衛生疾病問題，目前世界各國處理方式如下：大使館發簽證前一般會要求駐中國指定的「外資醫院」出具衛生檢驗檢疫證明，或入境該國後進行體檢再發給長期居留簽證等方式。另外，來自疫區旅客，視疾病嚴重程度將全面拒簽或要

目前世界各國在審核、發給中國觀光客簽證時，分為以下幾種情況：

第一，發展中國家標準：必須經過該國駐中國使領館面試，由面試官發給十五至三十天不等的旅遊簽證，簽證費換算約五千到兩萬新台幣（下同）不等，如俄羅斯、印度與菲律賓等國。第二，低度發展國家標準：委由旅行社代辦商務簽證或個人旅遊簽證等兩種方式，簽證費三千到兩萬五千不等，如尼泊爾、剛果等國。第三，已開發國家標準：主要分商務、探親或個人旅遊簽證，簽證費五千到一萬不等。中國人申請這些已開發國家簽證，都必須親赴駐中國北京、上海、廣州等地相關國家使領館，由面試官面試再決定是否核發簽證。

饑寒起盜心 飽暖思淫慾

除了少數含著金湯匙長大，可以依附祖先的庇蔭，坐享人生榮華富貴的人之外，絕大多數的人，必須靠各種的技能養活自己，這些形形色色的謀生技能，即為一般理解的工作。工作除了具有提供生活經濟基礎的基本意涵外，勞動養生亦為其不可被忽略的功能。蓋藉由工作可以擴展視野、接觸新知、增強人際間的往來與接觸，無論是否為需靠工作謀生的人，工作帶來的樂趣，都是發展個人人格極為重要的方式。當人人均有工作，可以透過工作獲得生活所需，增加生活樂趣時，社會的安定與繁榮可期；反之，當身無橫財的人想要工作卻無適當的

求體檢等有條件簽證外，並無那一國家對檢疫問題能像台灣如此「海納百川」的寬鬆。「陸客」來台絕對不只是觀光問題，事關台灣民眾治安、健康權益，放入國際環境比較，筆者好奇的是，馬政府到底是依照哪種「國際」標準？（作者現任大學副教授，曾為多名中國大學生申請簽證）

工作時，則在饑寒起盜心的迫使下，縱使尚未出現得主張緊急避難的情況，但各式的偷、盜、搶、奪與詐騙行徑，勢將紛紛出籠，造成社會的不安與恐懼。因此，人民未能實現其工作權，不僅是影響國民個人，對於國家社會亦具有高度的衝擊性，而事實上國民的就業率與失業率，已成為衡量社會是否安定的一項指標。在這種情況下，工作權作為一項基本權，除課予國家不恣意干預人民謀生的行為外，提供良善的工作環境、製造多元的工作機會，以及促使工作與報酬間的合理化，亦是國家應盡的義務。但對於受工作權保障的國民而言，工作權並無法確保特定工作的必然獲得，以及所從事工作的絕對保有與行使；雖然如此，由於失業率形同破壞社會安定的不定時炸彈，成為決定施政績效的重要因素，因此，擁有與保有特定工作雖非法律上可以實現的請求，卻是在政治上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訴求。³

³作者：張永明(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工作權的保障對象

所謂工作權保障的事物對象，乃涉及何謂此處所指的工作。當勞動養生被解釋為個人安身立命的經濟基礎時，舉凡適合個人經常性從事，且能滿足生存所必要物質需求的全部或一部者，即為受保障的工作，而這種經常性從事的工作，即為一般所稱之職業。因此，工作權保障的事物對象，主要乃指人民所從事的職業，無論是公職或私人所屬的各行各業均屬之。當勞動養生被理解為增進生活樂趣，適性發展個人人格時，則經常性與對價性即非絕對不可或缺，而以能提供當事人工作樂趣者為要，因此一次性與短暫性的進行一項活動，當其側重在該行為的進行上，即可被視為應受工作權保障的工作。由於工作權的實現，絕大多數情形必須藉助群體生活的環境，尤其是當講究對價性，與提供生存所需之經濟基礎時。因此，在考慮群居生活有維持的必要性下，即不能任由個人的行為妨害群體狀態之維持，對於造成社會重大傷害的行為，縱使被稱之為職業，亦不受工作權之保障，如職業殺手、職業賭徒等刑法明文禁止反覆從事的動作。換言之，工作權所保障之職業或工作，原則上是由立法機關透過法律的制定方式，作消極性的排除與限縮。當工作權的保障，主要是在確保個人獲得生存所需的經濟基礎，而高度的就業率有助於社會安定與國家的經濟成長，但失業率卻成為社會亂源，阻礙經濟發展的負面因素時，則能享有完全的工作權保障者，即應以本國國民為優先，外國人民的工作權受到地主國政策性的控制，在古今中外的國家都一樣。然而，工作權受制於國家疆界藩籬的事實，並不影響其作為人權的本質，因此外國人一旦取得本國的工作許可，實際執行工作時，亦不得因其國籍因素而對之為不平等的待遇，尤其是在工作環境的權利方面，更不容許以國籍作為奴隸外籍工作者的理由。在工作權保障的人

的對象上，除有上述之本國與外國之自然人外，因工作權與財產權結合而形成營業自由權，而營業行為不僅適合由個人行使，集合多數的人力與財力一起經營，更能提升效益，則法人與非法人團體亦得享有營業自由，而受工作權之保障。當然，法人與非法人團體在工作權的保障上，亦如同自然人般，以具本國國籍者優先，但外國企業的營業自由權，亦非本國政府得恣意干預的對象，只是立法者有較寬廣的權利形成自由而已。

工作權的義務人

工作權作為一項基本人權，國家為其當然的義務人。在工作之態樣有自己經營事業，與受僱於他人企業而勞動之區分下，國家受工作權的拘束而產生的義務，即如上所述，包括消極地節制公權力的行使，不恣意干預營業人與勞動者的職業行為，以及積極地行使公權力，輔助企業的經營與發展、開創工作機會、促進勞資雙方關係的和諧。至於在資本主義社會，絕大多數的人民均在資方的企業內實現其工作權，工作權的侵害源除來自行使公權力的國家外，提供工作機會的資方，更實際決定受僱人的工作權能否實現，因此憲法保障的工作權，究竟能對資方產生何種的拘束力，亦不容忽視。就此問題，學說理論的見解並不一致，主要有直接拘束與間接拘束兩種看法：採直接拘束見解者，強調資方宰制勞動市場的實力，認為勞動者若不能直接對資方主張勞動權，則其工作權勢必空洞化，因此勞工組工會，集體與資方協商勞動契約的締結，以及集體罷工向資方施壓，都為天賦的勞工權，可以直接向資方主張。採間接拘束見解者，則基於勞資關係為私人間的法律關係，企業主亦為受工作權（營業權）保障的人民，勞動者只能依據直接受工作權拘束的國家所制定的勞資關係法律與勞資關係的解釋，向資方主張權利。無論如何，現代民主立憲國家的立法機關，均已制定相關的勞資關係法律，而司法機關亦均已累積勞資關係的解釋，可以作為勞動者向資方爭取權利的法律依據。

工作權的保障範圍

如同其他基本權般，工作權的保障範圍亦是從核心向外擴張，居此項權利保障的核心者，無疑是得以特定的工作作為職業，而且能確實執行的狀態，至於其他與職業的選定、執行有關聯的部份，亦在工作權保障的射程範圍內。當然，作為一項提供人民生存所需經濟基礎的基本權，工作權的保障也會有與其他自由權利重疊的競合現象。

（一）職業的選擇與職業行使

當工作權的保障，主要以國民能自主決定從事何種特定工作，以建構生存基礎時，則其核心的保障乃選擇職業的自由，以及從事自己所選擇職業的自由。因此，當國家規定國民僅得從事那些工作當作是職業，而限制特定職業的選擇；或者規定特定的職業僅得由特定性別的國民擔任，或由符合特定資格要件的國民執行；甚至是對於從事職業的時間、地點、方式等為規定，則已侵入了工作權的保障範圍，除非個別的侵入行為有阻卻違憲的事由存在，否則即構成對工作權的違憲侵害。

（二）職前與在職教育機會

在工作權的保障，兼具確保生存的經濟基礎與促進人格發展的雙重功能下，落實工作權保障的方法，即包括讓國民具備從事特定工作的能力，以及繼續保有所選定職業所需求的能力。因此，職前與在職教育機會的提供，以及自由選擇參加職業教育訓練，亦屬於工作權保障的範圍。由於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會的提供，與職業選擇及從事職業的限制有別，後者僅需國家消極地不予介入，即可避免造成工作權的侵害；但前者則需國家本身積極地開辦，或促使私人開辦各類的職業教育及訓練學程，才能落實職業教育機會的供給。因此，此項由工作權的核心向外放射擴展的保障，即具有請求權的性質，然而國民並無法在法律上，而僅能在政治上，藉此請求權要求提供尚不存在的職業教育機會，當然對於已存在的職業教育機會，可要求公平地參與分享，自不待言。

（三）工作環境品質

當以人性尊嚴作為人權的基礎時，一切自由權利的保障，均在落實人性尊嚴的維護。因此，工作權的保障，不僅是要確保國民得自由選擇與從事自己喜歡的工作，作為謀生的職業或陶冶心性的憑藉，亦應確保工作環境能符合人性尊嚴的要求，否則至多僅能實現工作權作為謀生糊口的最原始功能，而無法達成促進人格發展的目的。甚至於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中，縱使勉強能進行職業行為，但因身心所受不良工作環境的影響，勢將導致未來難以預見的傷害發生，因此工作權的保障亦應擴張及於工作環境品質的確保，降低自然或人為工作危險的發生，減少工作管理的疏失。

確保工作環境品質有賴主管機關制定與執行相關的勞動管理規定：如課予雇主與工作場所主人一定的注意義務，賦予勞動者成立工會組織、進行勞資協商、締結團體協約的權利，以及建立勞動者向企業內部申訴，與向法院提起訴訟等救濟管道，同時規定勞資爭議處理的程序與監督機制等。由於所謂的工作環境品質，仍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其所包括的事項繁多，對於勞動者而

言，其得以訴訟主張者，乃符合人性尊嚴的工作環境請求權，至於其他能提昇工作環境品質，但未直接涉及勞動者人性尊嚴的請求，則不能以訴訟方式主張，而僅能成為政治上的請求權。

我國工作權的發展現況

工作權為保障人民經濟生活的基礎人權，由於影響人民經濟生活的因素，主要是地理環境、自然資源以及文化傳統，因此工作權在各國的發展情形不一：有偏重於營業權的保障，亦有偏重於勞動權者；有男女工作權平等者，亦有偏重於特定性別者；有平等對待外籍勞工者，亦有採差別待遇者；有工會組織功能健全者，亦有工會設置僅屬聊備一格性質者。在工作權的保障範圍極為寬廣的情況下，若以各國工作權發展的正面績效作為檢視的標準，則很難找出一個完全符合標準的國家，但此亦不能作為工作權發展落後國家，不思改進的藉口。職是之故，每一個國家均應該在個自獨特的自然與人文的條件下，參考他國工作權的發展情況，建立一套能均衡兼顧各項權益且符合國情的工作權保障制度。

以我國情形而言，從農業社會轉型至工商業社會的時間，與西方工業國家相較並不算長，但也不像中國大陸那麼短暫。由於轉型初期，大規模的公營事業與私營大企業的數量不多，僅能提供少數的工作機會，從原來農村釋放出來的大量人力，只能自行創業，或依附在小規模的生產事業上，因此在政策性的扶助中小企業發展下，我國在行憲後工作權的發展，係以保障創業自由來增加工作機會，可謂是偏重營業自由的保障，間接促成勞動權的實現。

行憲四十年後，我國經濟發展的環境，出現重大的變化，中小企業雖然依舊存在，但產業升級的壓力，迫使企業朝高科技化與大規模化經營，服務業亦成為重要的雇主，影響所及，個人創業的空間略顯緊縮，但維護勞動權益的必要性則大幅提升。近年來國營企業紛紛民營化，政府又同時開放大批外籍看護與勞工的引進，加上勞退新制的實施，無一不衝擊原有就業市場的生態，我國人民的工作權可謂正面臨著新的挑戰，其中尤以工作職位的獲得與持續保有的影響性最為直接與廣泛。

限制工作權的案例

由於工作權的行使，不僅能促使勞動者達成個人的目的，亦可能對國家、社會及其他個人的權益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工作權即不是可以無限上綱的權利，國家不僅有權，在特定情況下，甚至亦有義務對特定的職業行使設限，如此雖然造成對工作權的干預，但在具備阻卻違憲事由下，仍為合憲的工作權限制。

近來受矚目的限制工作權措施，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4 號解釋所涉及之「禁止中醫師使用西藥製劑或西藥成藥處方治病」；釋字第 411 號解釋所涉及之「限制土木工程科技師的執業範圍」；釋字第 432 號解釋所涉及之「對違反專業注意義務之會計師之懲戒」；釋字第 510 號解釋所涉及之「對民用航空人員的體格檢查要求」；釋字第 514 號解釋所涉及之「對電動玩具業之管理規定」；釋字第 538 號解釋所涉及之「對營造業之分級管理規定」；釋字第 545 號解釋所涉及之「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行為規範之撤銷執業執照規定」；釋字第 584 號解釋所涉及之「禁止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此外還有尚未成為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的對象，但已經引起社會各界矚目之不准中國大陸學歷驗證，蓋此項高權措施導致具大陸學歷者，無法在台灣以對岸學歷作為相關工作的資格要件。

在上揭案例中，若非涉及完全禁絕特定工作或營業的行使，一般而言，均可以被接受，但在如禁止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與否准大陸學歷驗證上，則引起正反不同意見的對立。就此可以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工作權限制的三階段理論，但其間仍涉及公共利益的強弱，以及禁止措施的正當性等問題的判斷，學說理論只能提供思考方向，在個案中仍必須就當地社會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性判斷，因此爭議自所難免，因此釋憲機關的解釋，即成為一項重要的標準。德國關於限制工作權的三階段理論，其內容如下：對於客觀的職業自由的限制，即完全禁絕一項工作的選擇時，非具備最為強烈的公益理由不可；對於主觀的職業自由的限制，即對於個人應具備的工作能力與條件的要求，必須具備重要的公益理由；至於對於職業執行規則的訂定，則只需基於維護一般公共利益之必要，即可透過立法的程序為之。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訊網 http://www.hre.edu.tw/report/epaper/no22/topic3_1.htm

退休年齡延後 中市清潔隊員缺額大幅下降// 更新日期:2008/07/04 16:57

(中央社記者李錫璋台中市四日電)受到勞動基準法修法延長強制退休年齡影響，台中市環境保護局今年辦理的臨時工晉升正式清潔隊員甄選作業，錄取率大幅降低至百分之一點二，而且要等到五年後才會再度辦理。環保局說，今年辦理的臨時工晉升正式清潔隊員甄選，三百二十三人報考，原本預估會有三十一個缺額，預定的錄取率為百分之九點六。但因勞基法修法後，強制退休

莊國榮不得任教 逾比例原則⁴

年齡延長至六十五歲，所以實際上的缺額只有四個，實際錄取率降為百分之一點二。除了今年的錄取率因缺額減少而降低外，環保局表示，預估五年內可能不會有大量正式清潔隊員缺額出現，所以五年內不會再辦理甄選作業，下次要等到 2013 年七月才會再度辦理。

970704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704/5/12ks4.html

延退 5 年 讓你多存 300 萬// 更新日期:2008/06/03 10:16 【工商時報 李國煌台北報導】

物價愈來愈高，壽命愈來愈長，採取延退方式，經濟效益不小，銀行主管指出，延後 5 年退休，等於增加 5 年有收入的日子，減少 5 年坐吃山空的生活，一來一往，延退 5 年，多備 300 萬，可以多花 10 年。兆豐銀科長林子超說，退休年齡不同，所能儲備的資金，退休後可以運用金額，相差明顯。以 30 歲開始儲存退休金來算，一個月投入 1 萬元，年化報酬率 5% 計算，到了 55 歲，一共可以儲存 597 萬，工作到 60 歲的話，可以存到 835 萬左右。如果一路做到 65 歲才停工，總計可儲存 1140 萬左右，多做 5 年可多儲備 300 萬元。林子超指出，一個人工作到 55 歲，儲存的資金較少、吃老本的時間較長，以前述累積的退休金金額來算，597 萬放銀行，一年收益率 2%，壽命 80 歲，等於有 25 年的時間要吃老本，一個月可運用資金只有 25,000 元左右。如果是 60 歲退休，有收入的日子多 5 年，吃老本的時間少了 5 年，變成只有 20 年，同樣的壽命、資金收益率條件下，每個月可運用資金變成 42,000。如果工作到 65 歲，往後 15 年退休日子，一個月可運用資金達 73,000，相對寬裕。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603/5/10h14.html

⁴ (2008-06-25) // 自由時報 [記者王寓中、胡清暉 / 台北報導]

莊教授，加油！(2008-06-25) | 周祝瑛莊教授，加油！(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會會長，教育系教授) 從三月以來，在政大校園中時常會有同仁私下討論莊國榮教授回學校任教一事，但大多意見紛歧。六月十九日晚接獲友人來電，告知當天學校「校教評會」做出不續聘莊國榮教授一案，我的第一反應是：怎麼會這麼重？站在教師會的立場，於是立即與其他委員聯繫，希望集思廣益，找出有無可以協助莊教授的地方。這幾天我的心情也特別沈重，因我是政大少數曾經給莊教授寫「莊主秘，請回吧！」公開信的同仁，信中提及……回政大吧！好好一個人才，別讓選舉給糟蹋了！當時我勸他回政大，以免再惹出更大的風波。沒想到三月份的選舉粗言風波、六月的不續聘事件，政大的師生猶如洗三溫暖，經常被社會質疑，處境也很尷尬！就在我邀約教師會同仁小聚，商討上述事項的過程中，沒想到貴報讀者投書，連日來將本人與莊教授不續聘案相提並論及批評，其中多所誤解，因此不得不予以回應。由於本人並非政大校教評會委員，也從未做過任何影響教評會委員之舉，貴報投書在未求證的情況下，一再將本人扯入此事，造成社會誤解，本人深表遺憾。儘管如此，如同政大其他同仁一樣，本人也願公開鼓勵莊教授進行應有的申訴救濟管道，但請保持心平氣和、據理以爭！

法律 道德 校譽 (2008-06-29) | 陳惠馨 (作者為政大法律學院院長)

政治大學發出的新聞稿指出：「莊國榮助理教授在教育部擔任主任秘書期間，言行不檢有違師道，嚴重傷害校譽，政大已於今日核定校教評會決議本校不續聘，並已依程序發文送至教育部審議。」本文想要討論的是究竟台灣有哪些法律給予學校，以教師行為不檢為理由，不予續聘的決定空間。目前找得到的相關規定，僅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但是根據這兩個條文，一旦有教師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時，該位教師都將失去擔任教師的可能，不管在政大或其他學校。因此政大校教評會的決議不能主張引用上述兩個條文。據此，上述政大校教評會決議的適法性將受到挑戰。因為如果沒有法律授權與依據，政大校教評會之前所做出「本校不續聘莊國榮教授」的決議，可能是從道德或者校譽的觀點出發。我國憲法強調人權保障，在憲法第二十三條中規定，對於人民權利的限制需要法律規定或法律具體授權。也因此如果政大確實要將莊國榮教授不續聘，必須要有法律規定或授權為其依據。而，目前大學法僅在第十九條給予大學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在校內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這條規定目前看來並不適用莊國榮教授的案件。既然政大已經將校教評會的決議送交教育部，目前教育部應該從依法行政的觀點，對於這件事情做出適法的決定。而不管教育部核准或不核准政大的決議，莊國榮教授都可依據法律提起訴願或申訴。而在一切未定案之前，莊教授也可以根據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的規定，要求政大在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他。我們社會或許應該持續討論的是，究竟在法律之外，道德或者校譽是否單獨構成一個教師失去教職的理由。至於莊國榮教授之前所發表具有性別歧視的語言應該如何處理，或許是另外一個要處理的議題，但不應該讓莊教授永遠失去教職。

針對前教育部主秘莊國榮因政大校教評會做出「不續聘」處分可能喪失任教資格，總統府發言人王郁琦昨表示，總統馬英九認為，如果這個決議將導致莊終身不得擔任教職的話，這樣已逾越了比例原則，相信這也不是政大的本意。馬英九說，莊國榮是個年輕學者，盼社會再給他一次機會。教育部長鄭瑞城昨也首度對此事發表意見，認為不論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如果依「行為不檢」為由不續聘，確實會造成莊日後不得任教，「若政大內部進行立即修正，不失為好的做法」。政大和教育部人事室的主管已面對面溝通過，根據他獲得的訊息，政大會維持不續聘的決議，但會引用其他條例，避免莊日後不得任教。鄭瑞城表示，過去「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多因為性侵，莊案是首次因言語問題，適用性應更謹慎，尤其是「政治言論自由」更應特別受到保障。政大昨晚表示，政大不續聘莊國榮的基本立場沒有改變，但不希望莊無法任教，加上尊重鄭瑞城昨天的看法，因此不排除增修其他補充條件，考慮援引其他條文。據了解，目前外界在討論莊案時，焦點集中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款，但政大仍可援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政大校規其中的規定。

教學目標

「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

站在教育的最前線，不能只是活在校園裡的象牙塔裡，更要學習社會的種種變象所帶來的省思，融入現實生活情境中。蘇格拉底提倡「產婆法」教學，是要知識像是孩子般，藉由老師的前導提示，經過學生的討論與批判下，不斷地修正觀念，將所有的答案由學生自己生產出來，而老師只是提出一連串相關的問題，去激發學生思考，鋪成一條探求真理之路（the way of truth），老師所扮演的是知識的「接生婆」（midwife）角色，而不是「填鴨者」。融合這樣的教學法在實際真實事件裡，讓孩子學到『公平、正義與和平』，是自然而然的產出其中的意義！法學緒論是所有法律學科中基礎科目，在整個教學與學習上，首重讓同學對法律產生興趣，進而在課程結束後，也能使學生自發學習法律，而能真正將法治觀念自基礎扎根。使學生對法律的全貌及其精義有一基本的認識，以作為日後進一步探求法律各領域之基礎。本課程係非法律系學門（政治系大一）之學生進入法學殿堂的入門課程，藉由日常生活事實，探討法律相關問題與適用之分析。並融合比較特色，分析我國法制。坊間固然不乏法學緒論的書籍，整體而言，欠缺對於非法律系學生（也可謂一般社會知識分子）需求之關懷。總之，法學緒論學科最重要的目標，在於法律生活化，生活法律化。此外，政治系學生也應關注法律應如何與社會、經濟、文化、政治為銜接的問題。針對我國內外政經社文與科技條件的主要變化，從

而必須經常檢討該法律的規範目的是否已經難達成。

教學方法 反詰法//啟發式的教學方式

蘇格拉底（前 469 年——前 399 年）是著名的古希臘哲學家。他本身沒有著作，他的言論主要由柏拉圖等人保留下來。蘇格拉底反詰法（或作蘇格拉底法）是一種質問的辯證法，廣泛地用在驗證主要道德觀念上。柏拉圖在蘇格拉底對話中首次描述這種辦法。因為這種反詰法，蘇格拉底被視為西方倫理道德哲學之父。這是一種哲學質詢的形式。通常有兩個人在對話，其中一個帶領整個討論，另一個因為同意或否定另一人而提出一些假定。蘇格拉底被視為這種反詰法的先驅。蘇格拉底對於西方思想最重要的貢獻或許應該是他的辯證法（用一個問題回答一個問題）來提出問題，這被稱為蘇格拉底教學法或詰問法，蘇格拉底將其運用於探討如神和正義等許多重要的道德議題上。這最早的記載是出自於柏拉圖的蘇格拉底對話錄上，蘇格拉底通常被視為是西方政治哲學和倫理學或道德哲學的奠基之父，也是西方哲學的主要思想根源之一。蘇格拉底和學生問答的一個例子：⁵

⁵ [編輯] 語錄

未經反思自省的人生不值得活。

原文：ho de anexetastos bios ou biōtos anthrōpōi

英譯：Life is not worth living if it is not subject to reexamination.

又譯：The unexamined life is not worth living.

出處：《自辯辭》，柏拉圖記錄

我只知道自己一無所知。

英譯：I know nothing except the fact of my ignorance.

壞人活著是為了吃與喝，而好人卻是為了活著才吃與喝。

英譯：Bad men live that they may eat and drink, whereas good men eat and drink that they may live.

學生：蘇格拉底，請問甚麼是善行？

蘇格拉底：盜竊、欺騙、把人當奴隸販賣，幾種行為是善行還是惡行？

學生：是惡行。

蘇格拉底：欺騙敵人是惡行嗎？把俘虜來的敵人賣作奴隸是惡行嗎？

學生：這是善行。不過，我說的是朋友而不是敵人。

蘇格拉底：照你說，盜竊對朋友是惡行。但是，如果朋友要自殺，你盜竊了他準備用來自殺的工具，這是惡行嗎？

學生：是善行。

蘇格拉底：你說對朋友行騙是惡行，可是，在戰爭中，軍隊的統帥為了鼓舞士氣，對士兵說，援軍就要到了。但實際上並無援軍，這種欺騙是惡行嗎？

學生：這是善行。

馬總統的兩大競選支票，週末包機和中國觀光客來台，正式兌現，不過，台北股市並不捧場。更慘的是同樣有開放題材的航空股，被高油價壓的軟趴趴，電子金融這一頭也繼續綠油油。聽到沒，股市探底的警報還沒解除啦，看來打出依靠中國牌，還是沒法救台灣股市，慘遭套牢的散戶們，只能再期盼馬政府能有新的政策利多來護盤了。

你認為大陸客觀光是台灣經濟唯一的萬靈丹嗎？⁶

⁶蘋果日報 2008.7.4

你認為電子是台灣經濟唯一的萬靈丹嗎？

你認為金融是台灣經濟唯一的萬靈丹嗎？

你認為 ？ ？ ？ ？ 是台灣經濟唯一的萬靈丹嗎？⁷

莊子·秋水篇：魚樂之辯⁸

⁷ <http://www.atlaspost.com/landmark-372547-bbs-2.htm>

中國觀光客大餅，加拿大也想吃// 大眾觀點 | 作者：小編 | 文◎大眾時代

爲了要不要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台灣朝野政黨可以大吵。民進黨罵國民黨賣台，馬英九則提出兩岸開放時間表，直航及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利用這個機會賺錢，發展台灣經濟。

誰是誰非，彼此都不必戴紅帽子，看看加拿大怎麼說吧。

加拿大貿易部長艾民信目前（一月九日）正在北京訪問，他對北京表示不滿。原因是：爲什麼中國開放公民組團出境旅遊的國家，不包含加拿大？上個月美國已經成爲中共允許的組團國家，爲什麼旁邊的加拿大沒份？他認爲這是中國政府對加拿大的「歧視」。他把話說得很重：「已經進行了三年沒有成果的談判，如果不在短期內取得突破的話，我們可能會別無選擇地訴諸世貿組織。」如果加拿大訴諸 W T O 的貿易糾紛，就爲了讓中國開放組團觀光，這恐怕是台灣官方會感到很奇怪的。因爲，台灣是唯一中國拚命要開放，且人民的觀光需求也很旺，但台灣官方卻拒絕的地方。從陸委會、入出境管理局到總統府，都口徑一致的說，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會不安全，還有人會留下來打工，影響台灣勞動條件……。先不必說這些問題任何一個期待大陸觀光客的國家都存在，但依然歡迎，法國甚至組團去北京作觀光招商。爲什麼？因爲組團者較不可能脫隊，且觀光利益遠遠大於其它。但民進黨政府卻以各種理由抗拒。新竹科學園區不能觀光，說是爲了怕「國家機密」外洩，這已經不是笑話，而是證明自己其蠢無比的證據。國民黨方面不斷在立法院提出開放，以振興經濟，馬英九甚至列入未來發展台灣的最重要政見，卻仍無法動搖民進黨的鎖國政策。開放大陸旅遊的利益有多大呢？

根據 B B C 報導，加拿大官方預計，一旦開放中國人到加拿大旅遊，每年至少會有 100 萬中國人前往加拿大，爲加拿大帶來至少 20 億美元的旅遊收入。加拿大統計局公布的 2007 年 10 月數據顯示，到加拿大旅遊的外國人數不斷減少。人民網引述分析人士指出，這顯然與加元對美元匯率一年來的持續升值有關。加拿大旅遊部門認爲，鑒於目前加拿大的旅遊業已處境困難，加拿大聯邦政府需要開發其他的旅遊市場，而中國應該是一個最有潛力的市場。數據顯示，中國遊客目前在加拿大旅行時的人均消費約爲 3500 加幣（相當於約 25620 元人民幣）。旅遊部表示，中國已成爲繼美國、英國、法國、德國之後，加拿大第五大客源地，預測在此基礎上未來還將有 20% 的增長。世界旅遊組織預計，到 2020 年，中國將成爲全球第四大旅遊出境國，出境人數將超過 1 億人次。這樣的利益，是全都在搶的大餅，唯獨台灣往外推。如果不是政治意識形態作祟，如果不是民進黨的台獨對立，台灣有良好經濟基礎，再配合觀光所發展的服務業市場，台灣一定可以比香港有更好的成長。可惜台灣，一塊觀光美玉，被民進黨蒙塵了。

<http://mass-age.com/vpmu/blog/2008/01/17/2336/>

⁸ 教育部前部長杜正勝 <http://www.kcta.org.tw/milkiping/view.asp?id=1871/>劉亞平 96/10/19

「全教會？」「全教司？」解讀杜部長瞌睡事件

今天參加桃園縣政府的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會後大家都感嘆教育政策越來越糟，尤其談到我們的杜部長，有委員問我：「你們全教會怎麼沒有對打瞌睡事件表達意見呢？」是啊！教育部長被媒體拍攝到打瞌睡的新聞，很多人都搖頭，這樣的教育部長，教師組織到底怎麼解讀？

全教會有沒有對這一件事發表意見？其實有，但我實在說不出全國教師會副理事長楊秀碧替杜部長抱不平的話：「全國教師會理事長楊秀碧就認爲，外界應體諒杜正勝工作疲累，不要過度批評。」我只能和這些委員說，「杜正勝身爲教育部長，忘了他做了最壞示範，學生有樣學樣，讓老師如何教育學生？」從解讀杜部長瞌睡事件，我們希望全國教師會不要離基層越來越遠，別忘了我們的組織叫做「全教會」不是「全教司」！哈！

961017 東森_果然是搞教育的？/杜正勝行事風格 前線教師評價不一/記者陳思穎/專題報導